遮蔽“自我与公开”的“症候”表达

——论伍尔夫的家传小说《到灯塔去》

首都师范大学　易晓明

《到灯塔去》从来都被认为是伍尔夫最好的小说之列，有时甚至被列居首位。而《到 灯塔去》作为一本家传小说，很容易遭到传记类小说因内容的私密性与个人化，而被边缘化的命运。然而，《到灯塔去》却远远超乎一般传记类小说的地位。

《到灯塔去》自 1927 年发表以来，可以说数百篇评论从女权主义、后殖民理论，传记批评、同性恋阅读，心理分析，弗洛伊德的理论，解构主义，甚至绘画艺术等角度进行过卓有成效的研究。之所以会出现如此众多的解读，甚至还出现互相对立的观点，本文认为与女性写作，与家传体裁，还与伍尔夫对新传记的理解以及作者的意识流的现代写作理念都不无关系。

《到灯塔去》看上去三段式框架，三个主要人物，关系简单而明瞭。用克里斯蒂娃的术语来说，这属于双重文本中的“现象文本”，同时这部小说还有“生成文本”。小 说除显性部分外，还潜在着大量的隐义症候。后者是文本中不能直接把握的（空白与沉默）。伍 尔夫成年后对父母、对婚姻，进而对男人与女人，女人与女人等性别关系的维多利亚式与现代式的双重思考，并置其中，矛盾而游移，加上对时间、人生、生命的思索等伍尔夫小说贯之以恒的主题，甚至隐含有将民族国家，帝国战争等置于个体生命意义的关系中来反观国家战争的反生命价值的政治立场等等，都生成出很多意义的缝隙。

一

《到灯塔去》之所以成为伍尔夫的最复杂的作品，在于它是伍尔夫情感与心灵倾向的综合体，也是伍尔夫艺术的综合体。

首先，这部小说具有风格上的综合性，这源自伍尔夫认为小说是不同文学形式的混合与渗透的独特理念。伍尔夫的小说因而扩大了传统小说的形式，如瞿世镜先生所说，“她给她的‘小说’”提出了一些新颖别致的名称：诸如‘挽

歌’、‘心理学的诗篇’、‘传记’、‘戏剧诗’、‘自传’、‘随笔小说’等等。”[1]关于《到灯塔去》至少有家传小说、心理小说、诗化小说等各种不同的提法，这些都体现了小说创新的复杂特质。

从传记的角度看，伍尔夫是新传记的倡导者之一。20 世纪初新传记开始兴起，斯特雷奇的《维多利亚名流传》就是当时新传记的代表作之一。新传记这个术语据说是伍尔夫发明的，她用来指称布鲁斯伯里的传记作家斯特雷奇、法国莫洛亚等所写的实验派传记作品。新传记的显著特征：其一：对抗树碑立传式的偶像传记，斯特雷奇被称作“砸偶像者”。[2]其二，新传记采取小说写法，以艺术性对抗编年史。其三，以心灵的塑造对抗实录，聚焦于“心的趣味”，认为“未经阐释的真实就像埋在地下的金子一样没有用处。艺术是一位了不起的阐释者。”[3]。

伍尔夫真正意义上的传记只有《罗杰· 弗赖传》，但《奥兰多》、《弗拉西》被认为是有对应人物的带有传略型的作品，而《到灯塔去》则被认为是写其父亲母亲的家传性小说。

从家传的角度而言，菲利浦·勒热纳提到过自传的难度:“我清楚地发现，和其他体裁一样，自传也是一个复杂、模糊、不定的集合。”[4]。伍尔夫并不是摹写与复制过去已经发生的生活。在日记里她提到没有头绪，不知道怎样写这部小说。但她的写作意向，带有菲利浦·勒热纳的“自传契约”的意味。“所谓‘自传契约’，就是作者有言在先的一个声明，作者在声明中确定他的写作构想，与读者订立某些承诺。”[5]伍尔夫在构思《到灯塔去》时写道：“这部作品将是相当短的，将写出父亲的全部性格；还有母亲的性格；还有圣·伊文斯群岛；还有童年；以及我通常写入书中的一切东西——生与死，等等。但是，中心是父 亲的性格。”[6] 1925 年 6 月 20 日的日记又写道：“父亲、母亲，还有孩子在花园里，死亡，到灯塔去的航程。我想当我写作后，我会用各种手段使它丰富起来，变得

[1] 瞿世镜：“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小说理论”见《论小说与小说家》，瞿世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 年第 366 页。
[2] 赵白生：《传记文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01 页。
[3] 赵白生：《传记文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11 页。
[4] 菲利浦·勒热纳：《自传契约》，杨国政译，三联书店，2001 年，第 295 页。
[5] 菲利浦·勒热纳：《自传契约》，杨国政译，三联书店，2001 年，第 295 页。
[6] A writer's diary : being extracts from the diary of Virginia Woolf , edited by Leonard Woolf, London:Hogarth Press, 1953, p.76

壮实，给它枝干——可根在哪儿呢？我现在还不清楚。”[7]伍尔夫写这部小说，明显地带有平抑自己焦虑情绪的动机，因为她有精神方面的烦躁症，重则失控为犯精神病。写出父母的形象，是要了却其对父母的情感欠债，事实上，也起到了一种治疗与平衡作用。伍尔夫自己的言论，验证了菲利浦·勒热纳提到的，“自传也会带来一种治疗办法。它起到一种平衡作用。”[8]在《到灯塔去》发表一年后的 1928 年 11 月 28 日，伍 尔夫就在日记里写道：“我以前常常每天想着他（父亲）和母亲，可是《到灯塔去》把她们从我的脑子里搬开了。如今他偶尔也会浮现在我的思绪里，但与往常不同。（我相信这是真的——我一度曾被他俩紧紧地缠住，心理极不健康。因而把他俩写出来是必然的行为）现在他更经常地以同时代人的身份出现。”[9]这种心理治疗，也说明《到灯塔去》是伍尔夫忏悔的一种简化形式，虽不像卢梭的《忏悔录》以真实事件与忏悔为核心，却表达了自己对父亲忤逆的负疚感，它是将意识流与忏悔和小说成功地溶为一体的典范。菲利浦·勒热纳曾说过，“意识流手法可把忏悔和小说融为一体。”[10] 在父亲死后，伍尔夫兄妹四人到希腊去旅游，她的心头始终萦绕着对父亲的负疚与悲痛。既为父亲的离去，也为自己曾与文尼莎联合抵制父亲的忤逆。然而，她看到姐姐文尼莎却只有解脱后的高兴，在路途中她与相遇男性说笑嬉戏，完全没有丧父的悲痛，伍尔夫因此非常抑郁，甚至后来加剧而犯了最为严重的一次疯病。在精神恢复之后，一直有对父母的心理重负，她表述为“父母一直缠绕着她”（而她写出来后，就不再缠绕了）她想写出心中的父亲母亲，以释心头重负。伍尔夫写作的动机起因于伍尔夫心头的后悔与压抑，她想告诉父亲，她是爱他的，他是值得赞美的。

家庭内部的关系及其自我的复杂情感，为这部传记小说奠定了不是完全公开与写实的基调。1925 年 6 月 27 日的日记中记载“可是一个人能说出真实情况吗？……关于他父母的真实情况？”[11]，一个朋友问道。她已经决定进行写作新型传记小说的试验，不按时间顺序，不完全真实描写。这体现了伍尔夫的对家事的公开与遮蔽的矛盾，她有使家庭的实际历史情形不裸露于众的意图。

出于对父母与家人事情私密与公开的尺度的考量，还包括出于审美的原

---

[7] 《伍尔夫日记选》，戴红珍、宋炳辉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9 年，第 66 页。
[8] 菲利浦·勒热纳：《自传契约》，杨国政译，三联书店，2001 年，第 58 页。
[9]《伍尔夫日记选》，戴红珍、宋炳辉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9 年，第 114-115 页。
[10] 菲利浦·勒热纳：《自传契约》，杨国政译，三联书店，2001 年，第 280 页。
[11] The Diary of Virginia Woolf, Ed. Anne Olivier Bell, iiiVol.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 83, p.34.

因，或出于艺术表达的需要，小说故意省略，或将事件抽象化，虚化事件，或进行替代，转换与象征等各种处理。散点化或随意化，本身是伍尔夫写作新传记的立场。

她曾担心《到灯塔去》有过分做作的痕迹，而文尼莎读了后认为拉姆齐夫人十分像母亲，“你认为拉姆齐夫人非常像母亲，我简直快乐极了”。她让她的传记理论适应了她的小说结构。

女性的弱势地位，不习惯公开表达，应该说也是《到灯塔去》的写作症候化的又一个原因。弗吉尼亚与姐姐文尼莎，没被父亲送到大学接受高等教育，与她们的兄弟的剑桥求学形成鲜明的性别地位的对照。“给了她机会进入时尚的社交界，她恨它。……她 没有社会成功的渴望，而她的美貌与智识很容易带给她这种成功。”[12]然而，她的生活是边缘化的。伍尔夫未曾进入学校读书，也不曾有一个社会化的职业，这进而使她的作品远离社会主流叙事。在 1939 年《往事杂记》中她写道：“真正的小说家能以某种方式表现这两种存在。（物质与精神）。我想奥斯丁、特罗诺普能，或许还有萨克雷、狄更斯和托尔斯泰。我从来不能两方面都做到。”[13]她的社会面是有局限的。在女性弱势的社会情形下，妇女是服务于男性的，是 缄默的，即使伍尔夫能用写作表达自己，她也不习惯于公开率直的表达，《到灯塔去》中有较多沉默、简略，加括号的悬置与空白的地方，种种艺术处理成了诸多的玄机，形成了有意识的“症候”表达。所谓“症候”，是指将心理上最隐秘的部分有意识地通过象征、隐喻，转换符码进行表达，或者予以压缩、删节。“症候”虚构出自阿尔都塞，他意指作者的主观意图的隐蔽，他认为意图隐蔽最好的部分，也是作品写得最好的部分。伍尔夫的《到灯塔去》，由于其症候表达，而将家事原型、将自我与公开都遮蔽了起来。

此外，伍 尔夫的现代小说理念与意识流的散点化表达，也虚化了实事，而使这部作品成为一部诗化小说。她谈《波浪》的文字也适合《到灯塔去》，因为两部作品都涉及大海，都有对圣·埃文斯的波浪声“一、二、三”包含的生命节律的记忆。她写道：“我认为我的困难是，我正在朝一个节奏写作，而不是朝一个情节写作。这传达了任何东西吗？因此，虽然节奏对我比叙述更自然，但它完全

[12] The Letters of Virginia Woolf, Volume One 1888-1912,edited by Nigel Nicolson and Joanne Trautmann,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1975, Introduction xv.

[13]（《往事 杂记》，见伍厚恺著《弗吉尼亚·伍尔夫，存在的瞬间》，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38。

是与传统小说相反的。”[14]

近代以来的西方文学形成了一种程式化的故事叙事，包括宗教化的教化功能，它以爱情、婚姻、死亡为核心。对于这样一种目标化叙事模式，伍尔夫说她发现了一种小说结构原则，那就是在小说情节中忽略出生、婚姻与死亡等路标，注重瞬间，即心灵的瞬间。伍尔夫不仅避开了已成套路的叙事模式，而且也避开了主流社会价值观念。19 世纪现实主义文学，以其社会批判性而著称，其社会性理念，公共性 话语掩盖了真正的个人性。现实主义文学中冲突着的个人，实际上仍然是主流意识形态之中的个人，因为他们总是与社会冲突着的另一方，因而也就成为社会中的话语形态或范式、类型的承载物或构成物，这种冲突是以社会化的个人欲望与社会的冲突的模式呈现的，如《红与黑》中的于连；《简爱》中的简爱。个人是处于意识形态化中的公共人。而伍尔夫的私人化小说，具有比较纯粹的个人性，其“自我”是一种本真的“自我”，不是追求在社会中发迹的个体“自我”。伍 尔夫不关注公共领域，尽管伍尔夫经历了一战与二战等重大的公共事件，但她很少 处理这种题材，而只是将战争作为背景，或作为被悬置的部分，如《到灯塔去》中被括号括起来。

伍尔夫放弃目标化叙事，追求心灵化印象。《到灯塔去》是心灵化的“个人化写作”。她说：“我以前的创作从不会像《到灯塔去》那样，走入我的内心深处，再现我过去的模糊记忆。”[15]书信卷v第 91 页她写道：“一部小说是一个印象，不是一 场争论。”[16]当然与当下中国的“个人化写作”倾向于身体化是不同的，伍尔夫的小说主要是个人化视角，及其个人化的精神呈现。自我起着观察、呈现、思索与解释的作用，甚至自我也不进行价值判断。其主观化，体现为自我是作为置疑与对对象的重建的机制设置于小说中的。

就传记文学而言，赵白生从歌德的传记理论中总结出，“自传作家的主要任务就是呈现两种关系：一、我与别人的关系；二、我与时代的关系。”[17]这条原则若用到伍尔夫这里，就应变更为《到灯塔去》写了父母与我及其他人的关系，还写了不同时代的我与父母的不同的精神联系，表现的是“关系的自我”，而且

---

[14] The Letters of Virginia Woolf, Volume four, 1929-1931,Edited by Nigel Nicolson and Joanne Trautmann,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1977, p.204.

[15]《伍尔夫日记选》，戴红珍、宋炳辉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9 年，第 112 页。

[16] The Letters of Virginia Woolf, Volume five, 1932-1935,Edited by Nigel Nicolson and Joanne Trautmann,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1979, p.91

[17] 赵白生：《传记文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5 页。

还是审美与艺术审视关系中的自我与父母。在观照人物或表达情感时，不取二元对立的态度，不是盲目崇拜或一味怀旧，也不以强烈忏悔来宣泄感情，相反，伍尔夫是将多种元素融合在一起，而融合点是心灵。因而丑也罢，伤害也罢，都被淡化了，心灵的状态是融合。对于小说的真实性，传记的真实性的标准而言，伍尔夫有自己新的理解，她追求的不是事实的真实，而是心灵的真实。她认为传记里的事实是那些“创造力强的事实，丰润的事实，诱导暗示和生成酝发的事实。”[18],所谓诱导、暗示和生成酝发，都是指具有阐释的深意，之于人的心灵的作用力。伍尔夫强调说，“‘真实’是什么意思?……真实就是把一天的日子剥去外皮之后剩下的东西，就是往昔的岁月和我们的爱情所留下的东西。”（《一间自己的屋子》

她在评论奥斯丁时所说的：“人生的经历，如果它是一种严肃的经历，必须把它深深地沉默在记忆中，让时间的流逝来使它净化，然后她才能允许自己把它在小说中表现出来。”[19]伍尔夫正是这样，经过心灵净化，实现了美和丑，自私与利他，喜悦与伤感，追忆与失落等各种情绪的互相渗透，而且以碎片在心灵中积聚而成整体化印象，包含进了两代人之间理解与谅解的心灵的融合。

除了心灵融合这一特征外，伍尔夫还立足于流动性透视，不是古典的静态观照。她在“狭窄的艺术之桥”中说：“我们显然处于这样一个时代：我们并不是牢牢地固定在我们的立足之处；事物在我们周围运动着；我们本身也在运动着。”[20]伍尔夫采取维多利亚时代与现代两个时代的“我”，是流动的，变迁的，既可以看出人物性格的多方面；同 时也呈现了自我的多阶段性。现代社会人性变复杂了，弗洛伊德的本能理论使人性变复杂了，自我也随之变复杂了。伍尔夫说：“大自然让与人的主要本质迥然相异的本能欲望偷偷地爬了进来，结果我们成了变化多端、色彩斑驳的大杂烩。”[21]她的所谓“邃洞挖掘法”（The tunneling process）在 1923 年 8 月 30 日日记里阐释为：“如何从外在表现中向纵深处挖掘，挖掘那幽深的洞穴。人性、幽默与深刻性，这正是我感兴趣的东西，我想洞穴与洞穴该彼是相通的，这里包含了一个人物与一个人物之间的关

[18] “Virginal Woolf, The Art of Biography”,Atlantic Monthly,163(April 1939),pp.506-601
[19]《小说与小说家》，瞿世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 年，第 26 页。
[20]《小说与小说家》，瞿世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 年，第 315 页。
[21]《小说与小说家》，瞿世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 年，第 346 页。

联。”[22]斯通温提到的情形可以看做是流动性的关联方式：“在被观察的人物与观察的人物之间的奇妙的互动，使我们享受来自视点的移动”，“而且一个人物的思想常常流进其他人物的思想中，对读者来说，有时很难判断一个人物的思想在哪里结束，而另外的人物的思想从哪里开始。”[23]“此外，探索一个人物的内心，现代主义作家常常展现出从多个人物的视角叙述同一事件”，[24]这些方式都是伍尔夫的人物联结方式。

随透视角度的变化，人物呈变化不已，流动不居、互相矛盾的复杂现象，这使小说从个人化的题材达于非个人化的效果。《狭窄的艺术之桥》宣称，“不使小说受自我束缚而变得狭隘”，“我们仍渴望某些更加非个人的东西”，私人化与非个人化统一在小说中。[25]伍尔夫认为个人化是对作品有损害的，如学者指出，“伍尔夫认为，小说创作应该是一个非个人化的过程，小说应按照她本身的内在逻辑来发展，小说家的主观人格应避免介入，因为作家的自我意识会使小说狭隘化，损害小说艺术。”[26]而症候表达，实现了对自我的隐蔽，这种写作同时也逃避了个人化情感叙述，在这样的前提下，小说又释放了作者对父亲的负疚，抒发了对父亲、母亲的情感。作为家传题材，《到灯塔去》的隐晦与遮蔽性表达是居于主导地位的。

伍尔夫的《到灯塔去》这样一部心灵化、精神化的复杂作品，不适宜统一的社会批评的外部尺度，它是诗化小说，伦纳德称之为“一首全新的心理分析之诗”。[27]它多少适宜于新批评派的瑞恰兹论艺术与诗的评价尺度。在《想象》一文里谈及艺术的功能时，瑞恰兹认为，人生价值的高低完全由它协调不同质量的冲动的能力而决定。冲动协调后的状态，他称之为态度，实际即是心神状态。能调和最大量、最优秀的心神状态，是人生至境。艺术或诗的创造具有这种功能。伍尔夫《到灯塔去》就是最大量地调和了不同质量的冲动的协调；将对父母的复杂情感、对父母不同阶段的认识与感知，成功地调和在一起。小说中的“时光流

---

[22]《伍尔夫日记选》，戴红珍、宋炳辉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9 年，第 50-51 页。

[23] Janet Winston, Woolf’s to The Lighthouse: A Reader’s Guid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9, p. 28.

[24] Janet Winston, Woolf’s to The Lighthouse: A Reader’s Guid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9, p.20

[25] 瞿世镜“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小说理论”见《论小说与小说家》瞿世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 年，第 362 页。

[26] 瞿世镜“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小说理论”见《论小说与小说家》瞿世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 年，第 384 页。

[27]《伍尔夫日记选》，戴红珍、宋炳辉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9 年，第 83 页。

逝”，也是“情感迸发”。

鉴于以上多种因素，对《到灯塔去》的解读，必须深入其显性框架之下的隐性层次，症候性阅读应该成为一种最有效的阅读，症候性阅读是本文的一个出发点与立足点。

二

“症候性阅读”的提法的影响来自阿尔都塞，他提倡运用“症候性阅读”来阅读马克思的文本。阿尔都塞说：“单纯的字面上的阅读在论证中只能看到文本的连续性。只有采用‘症候读法’才能使这些空白显示出来，才能从已说出的文字中辨别出沉默的话语，这种沉默的话语，由于实现在词语的话语中，因而使文字叙述出现了空白，也就是 说丧失了它的严格性或者说它的表达能力达到了极限。”[28]阿尔都塞是将症候读法运用到马克思的阅读；本文则是将症候读法运用到对现代主义的意识流作家伍尔夫的家传作品《到灯塔去》的阅读。

“症候”这个术语是阿尔都塞从拉康借来的，其源头又可以追溯到弗洛伊德。弗洛伊德在解析 梦中的象征和各种无意识的误读中，指出要依据表层的症候来发现深层心理中隐匿的无意识结构。拉康认为，没有直接显现出来的东西和看得见的东西一样重要，甚至更重要。意识流小说是倡导无意识的，对这类现代主义小说的阅读，需要读者参与建构，运用区别于直接性阅读的“症候阅读”，将沉默的地方、藏匿的细节，悬置的部分与空白点等结合到作者的书信、日记、其他作品中的倾向等进行关联剖析与开掘性阅读，依据空白、无、沉默读出背后的所有，也就是读出症候的暗示性，将症候看作是作者设置的暗号或玄机。

拉姆齐先生与拉姆齐夫人的原型是伍尔夫的父亲母亲，他们是伍尔夫的小说艺术的核心，体现为文本的中心与显性部分。然而伍尔夫又有很大保留，留下有很多症候，需要参照作者的日记、书信，家庭成员的关系，伍尔夫个人经历，及伍尔夫的言论与各种作品中的思想，有效读解出小说中的沉默，括号里的悬置与空白所包含的深度与能量。

《窗前》一开篇，拉姆齐夫人坐在窗前为灯塔看守人的孩子编织袜子的画面，既是小说开始时她的坐姿，也是莉丽绘画中的呈像。窗前编织这个形象，是

[28] 阿尔都塞《读〈资本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第 94 页，引自张一兵《问题式、症候阅读与意识形态》，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 年，第 88 页。

维多利亚时期妇女作为“家庭天使”的一个定格。她闪现着爱的光辉。编织既是妇女地位的一种体现，妇女当时局限于家庭劳动，同时，也包含一种利他的的折射。妇女没有“自我”。为灯塔看守人的孩子编织袜子，体现了女性散发着爱的温暖。

拉姆齐夫人允诺 6 岁的儿子詹姆斯，如果明天天气好，就去灯塔。这一允诺，满足了孩子的心愿，也强化了拉姆齐夫人的爱。然而丈夫拉姆齐先生粗暴干涉，断言明天天气不可能好，强调事实的重要性，指出妻子以虚假来教导孩子的无益。这引发了6 岁儿子詹姆斯的巨大愤慨，以致于如果手边有把斧子，他就要砍向父亲。这一儿童心理情绪，集中浓缩了作为处于儿童期的儿女们，对父亲思维的不理解与不能接受，也是儿女 们与她们眼中的‘暴君’父亲的尖锐对立与冲突的一个象征。然而，拉姆齐夫人上床前与丈夫的微笑体现了她的意见与丈夫达成一致与和解。对这一微笑的捕捉，值得关注，它微妙地反映了拉姆齐夫人与拉姆齐先生之间的真实关系：那就是妻子会放弃自己的立场，迎合丈夫。这种让步，包含妻子对丈夫权威的崇拜。不仅丈夫是知识精英、社会名流，在拉姆齐夫人这里，他是她的 爱的化身、她的偶像、家庭的权威，而且还因为她相信他总是对的，他坚持的是事实，明天准会下雨。相对于幼儿来说，母亲的情感性的、人性化的教育比父亲事实教育的生硬更适宜。然而拉姆齐夫人的让步，标志适宜方式的失败。之所以失败，是因为父母双方的观点冲突，是以男人与女人的方式相遇。父亲获胜，在家庭权威层面看是合理的，从事实来看也是有道理的。对拉姆齐夫人来说，她的让步顺理成章，不包含隐忍，因为她崇拜丈夫。她的让步是习惯与常态，这是维多利亚妇女在家庭中的自然选择，那个时代妇女没有自我，她的让步，不会构成自我的不平衡，更不会带来自我内心矛盾，因为在她这里，不需要坚持什么。随即自然发生的微笑与和解，表明女性自觉地维护男性权威。然而父亲的胜利的狞笑，带给未成年孩子的心灵伤害的冲突的恒久，直到十年后启航到灯塔去，才基本达成和解。到灯塔去，整整被延后了十年，耽误了儿童心灵的那种渴望与向往，无法弥补不说，最终却没有了母亲同行，更是一种缺失。父亲从事科学研究，他的科学态度，事实哲学，逻辑理性，成人价值对幼年子女的想象的渴望与喜悦构成伤害。在他们幼年去圣·埃文斯的旅途中，弗吉尼亚的父亲莱斯利也曾有过生硬与强硬的坚持真理的态度，对未成年儿女情感与生理胁迫的例子。

母亲去世之后，父亲与文尼莎等几个孩子们之间，冲突升级，构成敌对，这些都被包含进了詹姆斯的要砍死父亲的这种敌视儿童心态的表达之中。

父亲坚持事实的逻辑理性，是年幼子女与父亲之间的一堵墙，因为社会真理在成人的有效性，在年幼儿童 这里则显得生硬而非人性化的，转而构成对儿童的心理伤害。讲究事实哲学与追求科学精神的父亲的科学与真理的态度，竟使他对孩子们造成的伤害毫无知觉。然而，伍尔夫 44 岁上宽容理解了父亲。伍尔夫早年更多看到维多利亚社会是一个男权中心社会，父亲身上表现出明显的父权制家长的人格矛盾。英国学者指出："维多利亚时代的父亲，他拥有不容质疑的权利，毫不迟疑地把事物强加于他的儿女。"[29]拉姆齐先生，他对儿子摆出一幅讲究事实、追求真理的客观的姿态，与他作为一个学者，追求真理的态度是一致的。这个形象与弗吉尼亚的父亲莱斯利作为一个维多利亚时期的哲学家是一致的。莱斯利对知识追求的孜孜不倦，几十年如一日编辑了 26 卷的《国家名人传记》，他的科学精神与文化成就着实赢得的妻子的崇敬与爱戴。伍尔夫以钢琴的键盘音阶的形式，又以英文 26 个字母的排列形式来比喻拉姆齐先生的追求，成为对知识分子境界追求的形象化艺术描绘。小说描写拉姆齐先生的成就已经到了Q，在同代人中并不多见的程度，但后面还有R……等字母台阶，最高峰有Z。弗吉尼亚的父亲的失败感，来自于科学攀登的艰辛与知识的永无止境让人产生的软弱。拉姆齐先生自身始终带着浮士德的知识分子的内心情结，即"虽然知道很多，却想知道全部"的痛苦，知识分子对永无止境的知识的追求，注定了这种痛苦的永久性。拉姆齐先生的痛苦，正是文化名人的父亲莱斯利的内心纠结的写照，他总觉得自己是失败的，终身为失败感所萦绕，尽管他甚至因成就卓著而获得了女王赐予的爵号。伍尔夫在《到灯塔去》中将父亲的失败感以及引发的自我哀怜与不断索取同情予以描绘，妻子则不断献上赞美，本身就是男性权威的辅佐人。简·马库斯在谈到伍尔夫的父母时说："朱莉亚·斯蒂芬是一个反女权主义者，一个在妇女问题上积极而顽固的保守分子……她乐意接受她女儿后来欲作'男性观点'而感到憎恶的东西。"[30]拉姆齐先生的痛苦，作为不在知识领域的妻子与没有如此成就的客人们，都不能理解。他们认为拉姆齐先生已经颇有成就，他应该

[29] John Mepham, Virginia Woolf, A Literary Life, Macmillan Press, 1991, p.39.

[30] Jone Marcus, Introduction to New Feminist Essayson, Virginia. Woolf,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1, p.xix.

自我满足了，却不断地自怨自艾，担忧自己死后在学科史中占据一页？一段？还是只能占据一个注脚的位置。这种忧死后名声的烦恼，是谁也无力清除的，这是折磨他自己，也是他拿来折磨妻子的难题。妻子始终对他的自我悲叹献上赞美，献上慰藉，安抚他那颗充满失败感的心。拉姆齐先生与夫人的这种关系，正是弗吉尼亚父亲莱斯利的成功与失意的纠结。莱斯利是作为传记作家占有一席地位的，莱斯利的失败感事实上是来自他的初衷未能实现，因为他的追求是在哲学领域。他期待很高的著作《科学与伦理》是基本失败的。本领域的不成功，是他事业上的阴影。他一辈子勤奋耕耘，伍尔夫用字母表来表现他的攀登、他的成就，这是对学究生活本质的极有创意的经典表达。

拉姆齐先生与拉姆齐太太的关系，存在作者对自己父母关系的转化与抽象化。拉姆齐先生是一种索取的姿态，索取妻子的恭维与赞美，而拉姆齐太太会在任何时候不断地献上她的赞美。这是弗吉尼亚的母亲朱莉亚对父亲莱斯利的崇拜态度的定调。她母亲也被人称为“世界上最美丽的圣母同时又是最完美的女人”。[31]在父子冲突中，拉姆齐夫人只能是丈夫与子女之间的调停人。然而其基本前提是父亲的权威不可改变，不可动摇，同时她对儿女又是关爱的。这就是弗吉尼亚的母亲——维多利亚家庭里的“天使”的塑形，也是男权中心社会规范培育出来的“最完美的女人”。弗吉尼亚的母亲是繁重家庭事务管理者，仁爱撒播者，服务是她的心愿与天职。

莱斯利在妻子去世后，又转向异父女儿斯蒂娜索要同情和赞美，后者成为母亲的接班人，照料弟妹，伺候父亲。两年后斯蒂娜去世，莱斯利再转向女儿文尼莎和弗吉尼亚，遭到了强悍个性的文尼莎的坚决抵制，弗吉尼亚是文尼莎的同谋。

伍尔夫在 1928 年 11 月 28 日的日记里写道：“今天是父亲的生日。他要在世的话，就 96 岁了……不过幸运的是没有。要是那样，他的生命就会扼杀我的生命。会发生什么事呢？没有写作、没有作品——不可想象”。[32] “在斯蒂拉去世和他于 1904 年去世间的七年里，尼莎和我完全暴露在他那古怪的强烈冲击之下。”[33]一周花费超过 11 镑，他就会捶帐本，大喊“我被毁掉了”。伍尔夫

[31] 伍厚恺著《弗吉尼亚·伍尔夫，存在的瞬间》，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4 页。

[32] Letters iii. 同时见《伍尔夫日记选》，戴红珍、宋炳辉译，百花文艺出版社，第 114 页。

[33] 伍厚恺著《弗吉尼亚·伍尔夫，存在的瞬间》，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54 页。

认为父亲的举止是野蛮的。

对父亲的拒绝与冲突态度，在父亲去世后，文尼莎仍是坦然的；然而弗吉尼亚却因此内疚。她感到他配得上赞美，她应该献上赞美。他看到文尼莎在父亲死后的兴高采烈而不能承受，毕竟父女俩有文学上的深厚关系，心灵的理解力使父亲去世后她产生内疚而犯她精神崩溃。弗吉尼亚·伍尔夫对父亲的这种矛盾与内疚情感，在小 说中设置成了莉丽对拉姆齐先生的皮鞋赞美与不赞美的这样一个细节，这个细节包涵了作家巨大的情感的症候。拉姆齐先生穿上了一双新的皮鞋，他反复给莉丽看，希望莉丽赞美，然而莉丽则抵制了这种暗示与索要。之后，莉丽又感到自己应该赞美。这正是伍尔夫在将自己的对父亲的忤逆的不可弥补的情感所做的症候化处理，为自己的忤逆，为自己与姐姐合谋对抗、抵制父亲而内疚。她将这种症结包含到此暗示性细节之中，情感被场景化与艺术化了。这种忤逆，在《到灯塔去》中还表现为姐弟跟着父亲起上船时还默默发誓要“抵抗暴君，宁死不屈”，但上岸前他 们达成了心灵的和解，看到父亲回头凝视赫布里兹岛，或许他们感到老人对往昔的惆怅，年轻一代无法理解。小说写道：“他 们想要问他：您要些什么？他们想对他说：您不论向我们要什么，我们都愿意把它给您。”简单的一句承诺，强烈地表达了伍尔夫曾抵制父亲而来的内心积蓄的补偿心理。

孩子们眼中的天使母亲，在艺术家莉丽·布利斯科的眼中，同样也具有天使的一面，但同时，她作为女性，作为拉姆齐夫人的密友，又她看到母亲与儿女、妻子与丈夫关系之外的社会关系。拉姆齐夫人在晚宴上，表现出具有颐指气使的一面。她好为媒人，诱导她认为相匹配的人结婚，并带有一种让人就范的姿态。她的权威不同于拉姆齐先生权威的生硬，她的权威是甜美的。莉丽作为一个 44 岁的艺术家被设置于小说中，作为拉姆齐先生家的宾客之一，实际上，她体现了作家，也就是伍尔夫本人成熟后的视角。在她眼里，精心准备了晚餐后，拉姆齐夫人“就像一位女王，发现她的臣民集合在大厅里，她居高临下地望着他们……，”卡迈尔先生也感到拉姆齐夫人她身上有一种管理别人的倾向，坚持女人必须结婚，无论她在世界上取得什么荣誉或胜利，女人的价值永远在婚姻中。

除父亲、母亲两位中心人物外，小说延伸到了家庭的历史。家庭历史体现在小说第二部分的时间的流逝、生命的变化、生死的变迁的简述。第一部分与第三部分均为这个家庭一天的描写，中间隔了第二部分十年的跨度，这十年占的篇幅

极短，压缩为几百字，这种压缩与删节，体现了伍尔夫的症候表达，她不愿公开三位亲人的死亡场景，她以缩写进行了遮蔽，其简略却蕴藏无限。首先亲人的死亡对她是一种创伤记忆，然而，伍尔夫的一笔带过，使家庭的历史带有一种空灵，是一种静态的忆念，增强了“情感真实”性,形成抽象抒情，释放心灵的重负。此外，批评家认为，“‘时光流逝’部分提供了《到灯塔去》中最为直接的政治图表的线索，聚焦于战争与帝国。”[34]从《雅各的房间》，伍尔夫将索比塑造为死于战争，因为她有朋友死于一战。在《到灯塔去中》，伍尔夫仍然将他定位于死于战争。一个女儿死于难产，一个儿子死于战争。如果联系到伍尔夫的《波浪》，我们可以体会对此中的深意。在《波浪》中，伍尔夫借人物对死亡发出感叹“……，无论是什么职位，无论是如何死亡，都是死亡”。这正是弗吉尼亚对死亡的理解，对生命的理解，生命只有一次，每个个体生命有它独特的价值。

任何形式的死亡，都是摧毁生命，即使是打着国家荣誉的战争旗号。布鲁斯伯里是一个崇尚美，而疏远政治的团体，弗吉尼亚·伍尔夫是一个社会圈外的人，对于两次世界大战，他们都持有和平主义的反战立场。这里伍尔夫将一个儿子的死亡简略化，包含了一个症结，包含了她对战争的逆历史的态度，对官方宣扬战争的抵抗。“伍尔夫在二次大战迫近的时刻，她认为艺术家的职责仍然是创造艺术。”[35]可见她没有民族主义的立场。伍尔夫的反战态度，反对国家宣传战争，在《达罗威夫人》的塞普蒂默斯身上有鲜明的写照，呈现了战争中国家利益的荣耀对青年人的误导而致使热情的参战青年赛普蒂默斯精神受到残害而疯狂。因此，《到 灯塔去》对一个儿子死亡的沉默、简略与悬置，其实包含了伍尔夫立足于个体生命价值来对国家战争荣誉的质疑，是对战争的厌恶与否定。

作品里这个家庭中的大女儿普鲁的形象寄托了伍尔夫对姐姐斯蒂娜的怀念。她在婚后第一个夏季里因病死去。生与死永远是伍尔夫心中的解不开的结。伍尔夫在 1926 年 9 月 30 日的日记里写道：“生命是……最古怪的事情……我还在孩子时代常常有这种感觉。”

三位亲人的死亡被以非个人化的客观的时间视角来简略悬置，在小说中一笔

---

[34] Janet Winston, Woolf’s to The Lighthouse: A Reader’s Guid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9, p. 66.

[35] Janet Winston, Woolf’s to The Lighthouse: A Reader’s Guid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9, p.68.

带过，与伍尔夫对死亡的思考有关。她常常是选取死亡发生之后，生活继续着，个体死亡，生命并未结束，还生活在人们的记忆中，活在活着的人们中间，而活着的人心中也有死亡的影子，事物是相互关联，生与死是关联的。伍尔夫的《雅各的房间》，写雅各死后，雅各的房间依旧如故。《到 灯塔去》中，重点选择死与生的关系，对死亡只简略提到，太太死亡，一个女儿死亡了……一个儿子死亡了，主要部分写仆人们回来打扫房间，生活在继续。

在家庭关系之外，莉丽与拉姆齐夫人的关系，是伍尔夫对女性关系的一种建构，包含了伍 尔夫对男人与女人的婚姻关系之外的同性关系的经历及思考。莉丽是一个叙述中心，通过她的视角看拉姆齐夫妇，从最开始的作画到十年后最后一笔的完成，贯穿小说的开头与结尾。莉丽是一个旁观者，也是一个审视者与评价者。她是 44 岁的画家，与写作该小说时的伍尔夫年龄等同。其实她就是成年的弗吉尼亚·伍尔夫的替身，代表着成年伍尔夫对父亲形象与家庭关系的反思与理解。然而，莉 丽与拉姆齐夫人的密切关系，还表现了作者与女性间同性关系的经历。她在《达罗威夫人》中写过克拉丽莎与萨利·赛顿之间这种隐讳的女性间的爱的关系。在《到灯塔去》中莉丽在思考，认为异性之爱，并不为女性需要，“再没有比爱情更乏味，更傻气，更不符合人性的了。”她看到拉姆齐夫人新近撮合敏泰的订婚，觉得敏泰“已经暴露在冷酷爱情的利爪之下”，庆幸自己单身。这也体现了伍尔夫的反男性倾向。伍尔夫在 1924 年 11 月 11 日的日记里写道：“假如能和女性友好，那是怎 样一种快乐——那种关系同与男人的关系相比是如此隐秘而幽秘，为什么不写它呢？真实地写。”[36]伍尔夫本人当时是与维塔（Sackville-West,维塔的全名）密切，小说出版后就赠给了刚从德黑兰回英国的维塔。维塔收到书后写信给她：“一切都被你的书弄得模糊不清了……它才是唯一显得真实的东西……亲爱的，它弄得我害怕起你来。害怕你的深邃、优美的天才……因为它，我真的比以前更爱你了，……它使你更珍贵、更迷人。”[37]事实上，对《到灯塔去》的同性恋解读也是很多的。“我希望指出在伍尔夫与萨克维尔-韦斯特的恋情与她写作《到灯塔去》的同时的平行关系。她写《到灯塔去》是在与维塔的关系的高度兴奋期间。她发现在维塔的女性美中她自己所缺乏的：

[36] The Diary of Virginia Woolf, Volume III, Ed. Anne Olivier Bell.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83, p.69

[37] 伍厚恺著《弗吉尼亚·伍尔夫，存在的瞬间》，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80 页。

有着曲线轮廓的身段，带着无畏与奢华环绕的步态；关于写作技巧的女性指南与会话；充沛的热情与宁静。”[38]这些正如莉莉看拉姆齐夫人。“艺术家莉莉在拉姆齐夫人身上所看到的，正是伍尔夫在维塔身上看到的”[39]莉丽拒斥婚姻，也是拒斥男女两性关系。莉丽曾感到男性感情如“火焰中夹杂着某种醇酒的芬芳，使她沉醉……”，但又 认为它吞噬个性的“珍宝”。在维多利亚时代婚姻是吞噬女性个性的，因此，爱情是“人类感情中最愚蠢的、最野蛮的”。她立足于现代女性的个性，而反对吞噬女性个性的婚姻。

同时，艺术家的引入，也体现了伍尔夫唯美主义的追求，一种布鲁斯伯里的的追求，艺术至上，审美至上，生活中总有艺术，总有艺术的角度来审视生活。

伍尔夫不想将真实的自我与家庭生活真相裸露给公众，其一是它是秘密性的，不宜公 开的。伍尔夫曾帮助历史学家F. W.梅特兰处理父亲的传记中涉及父母间情书部分，写一点父亲与子女的关系，他与莱斯利有交往，也是后者喜欢的人。杰克·希尔斯（过世姐姐斯蒂娜的丈夫）担心她处理不周，以姐夫和律师的审慎态度给伍尔夫写了信。面对杰克的质疑，她表示“对于关系到父母微妙和需要保留的地方”，她“比他更在乎一万倍”。[40]对父母隐私的在乎自然也会体现在小说《到灯塔去》中，伍尔夫在私密与公开上进行了艺术公开与艺术遮蔽。其二是生活是非艺术化的，小说中伍尔夫采取了场景化等象征处理手段，将生活升华为艺术。此外，伍尔夫还采取了人物设置的方式，设置莉丽这样的艺术家，使作品中的人物化视角替代自我评判本身。最后如伍尔夫所说，她有意识地将地点进行改变，来避免过于事实化。譬如，早期的小说《远航》，她有意选取到拉丁美洲的航行，来淡化英国的事实背井。《到灯塔去》中的灯塔，也不是全家旅游胜地圣 埃文斯海域，而被移植到苏格兰的灯塔，伍尔夫有意地陌生化。而这些陌生化，能引发多种岐义解读。对于伍尔夫这样一个非社会化的边缘的、家庭式的人物，对于这样一部家传化的作品，症候解读，不失为一种相对实证性而有效的阅读。

---

[38] Janet Winston, Woolf’s to The Lighthouse: A Reader’s Guid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9, p.17.

[39] Janet Winston, Woolf’s to The Lighthouse: A Reader’s Guid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9, p.65

[40] 昆丁·贝尔：《伍尔夫传》，萧易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98 页。

伍尔夫在《奥兰多》里说过："一个作家灵魂的每一个秘密，他生命中的每一次体验，他精神的每一种品质，都赫然大写在他的著作里"。[41]

《到灯塔去》的写作驱动来自伍尔夫对父亲的负疚感，然而，通篇小说没有作者的感情表露，因为作者设置了情感载体，即小说中拉姆齐先生穿上新皮鞋的细节。莉莉（作为我的替身）拒绝对它赞美，而她知道对方一贯渴求赞美。小说以象征性的转化符码来表达自己曾经对父亲的拒绝与负疚。虚构设置的这个细节意义重大，成为小说情感关系的一个焦点，然而它又是那么不起眼，不了解伍尔夫的生平与家庭关系，是读不出这个转换的象征符码的。这也就是阿尔都塞所说的隐蔽意图的成功的症候表达，显然，伍尔夫不愿自己嚎啕出自己的情感，也不愿暴露出生活中姐妹二人曾经与父亲的尖锐对抗，那是她心灵的一种禁忌，一种伤痛，只愿象征表述。而象征表述的非个人性，使得作品获得更高的真实，一种艺术的真实。

无论作者怎样遮蔽，隐藏，无论小说如何诗化与精神化，小说还是在流动中，以碎片 组合的印象式的绘画方式，成功地完成了以父亲、母亲为原型的拉姆齐先生、拉姆齐夫人的形象，以致于姐姐文尼莎大为惊叹"太像了"。

三

《到灯塔去》有很多症候，关联到作者的生平，生活，态度，立场等等，然而毕竟《到灯塔去》是艺术作品，它存在有作者的意向所不能掌控的非意向性内容生存。伍 尔夫说她并不想让什么直接象征什么，但读者还是创造性地读出灯塔象征拉姆齐夫人感情与爱的光辉。因而小说在非意向性生存方面的巨大空间，使这种小说升华出强大的公共性，因为读者创造性地从拉姆齐先生与拉姆齐夫人身上建构出了男人与女人的范式；生成出父亲与母亲的原型形象。赫米恩妮·李在《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小说》中就以男性与女性的对立为契机，归结出了男性与女性的差异品质：

男性　　女性

[41] 见伍厚恺：《弗吉尼亚·伍尔夫：存在的瞬间》，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前言，第 1 页。

理智　　直觉

事实　　幻景

白昼　　黑夜

清醒　　梦幻

言辞　　沉默

社交　　孤独

钟表时间　　意识时间

现实主义　　印象主义

悔暗　　透明

土地　　水域。[42]

伍尔夫的个人化艺术，使其家庭内幕予以了艺术化的、有限度的公开，这种艺术，由于读者的参与，就从个人化艺术转为了集体意识中的艺术，小说也从作者自身的自主功能转换而进入到交流功能。

伍尔夫写作的父母形象，蕴含的是一代人的理想模式。这在莉丽看到拉姆齐夫妻两人时的感觉可以体现出来。它突然觉得“超越了真实人物的象征性的轮廓”，感到“某种使人们成为象征，成为代表的意识，突然降临在他们身上，使他们在暮色中伫立着，观看着，使他们成为婚姻的象征：丈夫和妻子”。这种感情就是她在《现代小说》中论及的“重要的瞬间”（the moment of importance.）

现代主义小说需要读者积极建构交流，才能实现阅读，正如学者概括的“迄今 20 世纪后半叶，弗吉尼亚·伍尔夫差不多成了一尊偶像。虽然如此，她的作品却很少有人去读，原因是伍尔夫小说独特的内向式作风，叫大多数期望在阅读中寻到消遣的读者，望而生畏了。”[43]其实，这正概括出了伍尔夫小说中的症候太多，需要相关的材料背景，进行相应的症候性阅读，才可进入其艺术境界之中。

伍尔夫以自己不同时期审视拉姆齐夫妇，她将对人物的不同透视并置，而不是简单以现代否定维多利亚时期。“不像莉丽与拉姆齐夫人，她们尽管有她们不同的历史优长，共享着共同的尊敬，各自都做出了自己的人生选择，但伍尔夫审

[42] Hermione Lee, The Novels of Virginia Woolf, London, 1977, p.5

[43] 陆扬等著《伍尔夫是怎样读书写作的》，长江文艺出版社，1998 年，第 71 页。

视了她的愿望与那些她的长者们对她的期待之间的无法嫁接的鸿沟。”[44]伍尔夫是将不同的倾向并置，并无意于完全从现代的角度否定拉姆齐夫人，尽管莉丽对她有迷恋，也有否定。站在现代的立场是否定的，站在维多利亚时代的立场又是理解的。这表现为，“尽管缺乏信心，莉丽得意于她看到了她的拉姆齐夫人的画——经过十年的中断，继三个人的死亡与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走向了完成。”[45]这是因为她获得了她关于拉姆齐夫人的“视像”（vision）,也就是有了对她的完整的理解，画像才得以最后完成。拉姆齐夫人的形象在画像完成的最后一笔中，在伍尔夫的理解中得到了升华。

事实上，伍尔夫有着终身没有脱离的维多利亚家庭背景。赫米恩妮·李说：“弗吉尼亚伍尔夫是‘现代的’，但她也是晚期维多利亚人，过去的维多利亚家庭充斥着她的小说，框定着她对社会的政治分析，同时也支撑着她的社会交往行为。当然，这一点是一个强有力的成分，在她对自己的界定中。”[46]因而，斯蒂夫·爱丽丝也写下了《弗吉尼亚·伍尔夫与维多利亚人》的专著。她谈到了该书的立意在于：“通观她的一生，伍尔夫一直深深地留意于她所出生的那个时期，无论好坏l,本研究使用‘后维多利亚人’作为一种新的途径去接近构成她的观点的激进与保守的混合。”[47]

伍尔夫终身带有维多利亚时代的精英意识。如尼科尔森所说：“弗吉尼亚，我宣称，她不是一个势利者。她是一个精英主义者。在讨论她的态度时，从来没有适当地做出这种区分。一个势利者，会使自己依附到对徒有虚名的伟大、对出生、对口音，对获得或继承财富的重要性的夸大；而一个精英主义者，相信一些人是天生的自然的贵族，也即心灵与性情的贵族，这个世界因为他们而成为一个更为美好的地方。”[48]伍尔夫正是以这种精英主义者的眼光来看其父母的，她无疑认为父亲母亲都是男人与女人的精英。父亲代表才智，母亲代表感性的光辉与

---

[44] Janet Winston, Woolf’s to The Lighthouse: A Reader’s Guid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9, p.52.

[45] Janet Winston, Woolf’s to The Lighthouse: A Reader’s Guid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9, p. 54.

[46] Hermione Lee, Virginia Woolf, Chatto & Windus,1996, p.55

[47] Steve Ellis, Virginia Woolf and The Victori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9.

[48] The Letters of Virginia Woolf, Volume II, edited by Nigel Nicolson,1976,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troduction xviii.

牺牲奉献和爱。

玛丽亚·狄巴蒂斯塔在谈到拉姆齐先生时指出："男性的才智，是人间的秩序这片干燥的陆地自身赖以建立的理性基础，这种秩序包括一般所称的文化：科学、数学、历史、艺术以及各种社会问题。"[49]因此，拉姆齐先生就不能只被简单地看作维多利亚父权的代表，也不能被批判为只是大男子的自我中心主义。因为正是拉姆齐先生的才智，建立了文化秩序。拉姆齐先生与夫人的关系，体现的是社会的理性基础与家庭秩序、文化秩序。

尽管可以站在现代的角度审视君王秩序的不合理性，但君王时代的君王秩序自有它的进步、合理以及不可替代的威严，它代表着一种秩序。同样拉姆齐先生的父权，也闪烁着君王般威严光芒。从原型角度看，它被点染了传统与古代的色彩，永远占据着一席地位，只要秩序成为需要的话。

拉姆齐夫人不断向丈夫献上赞美，本身就体现了她对这种秩序的维护，是合乎当时的社会理性与秩序的，拉姆齐夫人一生的图景，也被点染上了一种夫贵妻荣的光芒，被点染了秩序与理性光辉。作为人物原型的父亲莱斯利与母亲朱莉亚，曾是家庭秩序的典范性人物，因而分别被人称为"最可爱的人"与"最完美的人"。

拉姆齐夫人在《到灯塔去》中的形象是充满生机的，是熠熠生辉的，是一个传统社会中爱丈夫、爱孩子、爱邻人的贤惠女性。她相夫教子，操持家 务，关爱宾客，家庭晚宴上她像一个女王，她能将男性置于自己爱的羽翼之下，她不止是顺从丈夫，而是丈夫的高兴与满意，就是她最大的愉快。她崇拜丈夫，敬仰丈夫。她在家庭中，在社 会中找到她自己位置，将相夫教子的家庭生活看作女性的最高价值。她在这个位置上乐此不疲，不仅没有感到压抑，还为之陶醉，甚至产生了完美感，有一种成功的 满足感。她像一个光辉之神，受到男性崇拜、丈夫的依恋。在这个基础上，才会有莉丽所感到的她的"颐指气使"，她的"爱管理一切人倾向"，这正是她自感婚姻生活满足与完美的结果。事实上，整部小说中，她都是微笑的，不少 场景表现了拉姆齐夫妇的亲密和谐，诵读诗歌的场景就是他们诗意生活的写真。因此，她才会撮合敏泰与保罗的婚姻，才会对现代艺术画家莉丽反复地唠叨"结婚吧，结婚吧！" 拉姆齐夫人对婚事的劝导、介绍，本身就是这

[49] 瞿世镜选编，《伍 尔夫研究》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 年，第 437 页。

位“圣母”般的主妇，在努力完善年轻的女性的心灵，乐于让自己的心灵之火在她们身上延续放光。敏泰形象也体现了弗吉尼亚·伍尔夫的母亲朱莉亚对大女儿斯蒂娜的成功影响。同父异母的姐姐斯蒂娜在母亲死后，接替母亲，斯蒂娜就是朱莉亚的翻版，是同一个模型，一个新的“家庭天使”。莱斯利认为应在家庭内给儿女教育，而朱莉 亚更保守，她认为“服务，就是妇女最高天性的完全实现”。因此，朱莉 亚带来的女儿斯蒂娜应该是没有接受过什么书本知识教育的，因而被培养成了一个完全传统的，复制母亲的“天使”。弗吉尼亚在《往事杂记》中写道：“我母 亲对她很严厉。……在我的想象中她是个苍白而沉默的孩子，敏感、谦恭，从不抱怨，崇拜母亲，一心只想怎样才能帮助她，没有任何志向抱负，或者说甚至没有自己的性格”。[50]。没有自己性格、没有自己追求的女性，在现代画家莉丽看来是女性的不幸，“根本不具有任何真实的生命”。从传统与现代双重标准之下看，拉姆齐夫人是幸福的，也是缺失的。然而，在与男人的关系中，她呈现的女性温柔、利他、克己与彻头彻尾的无私，又是不可超越的美德，更不用说拉姆齐夫人的心灵、情感、本能、直觉等女性精神气质的自然天性，放射出灯塔的光辉。但如小说中所写的“无论这盏灯放到哪里，它总会在某个地方产生阴影”。

伍尔夫是一个生活在维多利亚到现代的一个过渡时期的人物。年幼时看母亲父母的立场接近小说中凯姆的形象，而成年后审视父母，则接近莉丽的立场。伍尔夫将文尼莎与弗吉尼亚对父亲的忤逆，内置到莉丽身上。与斯蒂娜相比，文尼莎与弗吉尼亚在家庭中接受了书本知识的教育，后来她们生活在布鲁斯伯里男性知识精英圈中，成年后进入了现代社会。伍尔夫曾说 1912 年人类的一切都变了。因此，与同母异父的姐姐相比，斯蒂娜只接受了 传统的妇道教育，而文尼莎与弗吉尼亚接受的教育，可以说是男性教育。现代社会，使她们具有个性，充满个人意志与追求。因此， 当父亲莱斯利在斯蒂娜死后，转向文尼莎索要赞美时，遭到了文尼莎带领的弟妹们的反抗与抵制。她们头脑里的现代个人的概念，取代了传统的家庭责任，不能隐忍父亲对自己的无理要求。或者，也可以说朱莉亚与斯蒂娜是女性教育的产品，而文尼莎，弗吉尼亚完成了男性教育。弗吉尼亚说，莱斯利是这样告诉文尼莎：“当他悲伤时，她也应该悲伤；当她向他要支票时他照例

[50] 伍厚恺著《弗吉尼亚·伍尔夫，存在的瞬间》，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3 页。

生起气来，她就该哭泣。”文尼莎完成了男性教育，具有男性气质，她完全不予理会。莱斯利从妻子那里获得的情感远远高于两个小女儿的孝心。

这里的另一个深层原因，在于父亲莱斯利感情要求的错位。莱斯利是一个学者，一个一丝不苟追求真理的人。他在家庭里有着神明的地位，同时又具有乞求哀怜的孩子气。他只有在与妻子的关系中，妻子既能满足他的权威性，同时也能像爱孩子一般庇护她。因为她对丈夫的迁就带有呵护孩子的母性成份。而女儿们在年龄上的年幼，还不能理解父亲的科学追求，不能形成对父亲的崇拜。她们更无法满足父亲的这种错位的孩子般的爱怜情感的需要。因为莱斯利被纵容成为习惯，将妻子视为女神，让自己受到滋爱。事实上，年纪越大，像婴儿一样更具依赖性，而未成年的孩子们无法理解，甚至反感。只有在伍尔夫成年后，也就是44岁的莉丽才能全面地认识与同情拉姆齐先生。

作为一个学者，莱斯利具有“想成为天才人物的欲望”，然而“对于他实际上并非出类拔萃者的意识”，从而“导致极度沮丧”，使他“如此孩子气地渴求赞扬奉承，如此心理失衡地郁郁沉缅于自己的失败，去思考失败的程度和失败的理由”。这是伍尔夫在《往事杂记》中对父亲渴求赞扬的解释，认为它来自失败感。

其实，伍尔夫用字母去表达了拉姆齐先生的科学精神与热情。“他已经达到了Q。在整个英国，几乎没有人曾经达到过Q……但是，Q以后又如何？在Q以后有一连串字母……进军，接下去就向R进军。”最后要达到Z。

莉丽觉得“他一心一意只考虑自己的事情，他是个暴君，他不会公正”，另一方面又觉得他是“最诚恳、最真挚的人，最好的人。” 这是科学家与知识分子的普遍特征，真 诚地追求事业，“他全不弄虚作假；他绝不歪曲事实；”具有“最重要的品质，是勇气、真实、毅力”。然而正是这种寻求真理，追求终极或绝对的目标的过于远大，给他们带来注定的痛苦。他们往往是天真的利己主义者，为自己的目标要全部奉献，科学家或知识分子的追求不是凡夫俗子的追求。

应该说，他是一个名人，是一个学者，但不是生活中的人，不是完全的人，更不是幸福的人，或 将幸福感带给家人的人。学者的拉姆齐先生或父亲莱斯利更多地属于世界，而不是属于一个女人或一个家庭。小说中，拉姆齐先生的思维，使他忽略孩子们的情感。科学研究整个儿将他占据了，他是学者，坚持事实与真

理，因而才会与儿子詹姆斯的心灵渴求、与感觉世界及人性需求发生尖锐的冲突。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母亲给孩子柔情与慈爱是他们可以沐浴到的。在孩子们看来，父亲的那些成就，逻辑抽象，永远解释不了孩子们拥有的窥视未来的心灵。科学研究只需圈内少数人的承认，科学追求把科学研究者置于孤立的处境。这种高处不胜寒的孤独感，往往会使人滋生出胆怯与孩子气的一面。所以拉姆齐先生（莱斯利是原型）也就会不断地索要同情与赞美，而妻子会不断献上。

莉丽等人对拉姆齐先生的索要同情充满不解与愤慨，认为是他的索要，致使拉姆齐夫人枯渴，他是残酷的暴君。“她的一切都慷慨大方地贡献给了他，被消耗殆尽”。只有当拉姆齐夫人独处时，她“返回了她的自我”，这看似一种现代立场，对她的“自我”进行思考。而她身上可能有的最大“自我”是，她自己感觉“当生命沉淀到心灵深处的瞬间，经验的领域似乎是广袤无垠的。她猜想，对于每个人来说，总是存在着这种无限丰富的内心感觉……我们的幻影，这个你们代理以认识我们的外表，简直是幼稚可笑的。在这外表下，是一片黑暗，它蔓延伸展，深不可 测；但是，我们经常升浮到表面，正是通过那外表，你们看到我们。”可见，拉姆齐夫人的“自我”是存在的，但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自我”，不是“自我个性”“自我意志”的自我。她的“自我”是立足心灵的感受，女性经验的感觉，拉姆齐夫人立足于心性，陶醉于感觉的微妙的通达于外部事物，具有无限丰富性。这种感觉似乎弥漫形成一种磁场，一种波浪，从她这里传导到周围，与大自然，与周围的人形成连接。如同伍尔夫《达罗威夫人》开头描写达罗威夫人去买花，一路上她欢快的心情与伦敦街头的自然景象连接，她的感觉都溢出来了，连接到街铺包括手套店等，又连接到意念中的人物，特别在花店，卖花的人与她的荡漾的感觉互染，甚至形成了互动的气息波浪。拉姆齐夫人感觉的荡漾，与周边人的连接，也使她到村里探望病人，会感染到对方，使她成为一个人群中，特别是她家庭宾客中的中心，也是她的家庭晚宴中的女王。然而维多利亚时期，“家庭天使”是普遍的，伍尔夫在《一间自己的房间》里写道，“每个房子里都有一个天使”，应该说，自我牺牲的女性是常态，并不能受到崇拜，而拉姆齐夫人则像女神一样，所有男性都崇拜她。莱斯利对她倾心崇拜，莉丽为她而迷醉，班克斯先生则感叹说，造物用以塑造她的粘土实在是罕见的。伍尔夫在在 1907-08 的《回忆录》中写道：“每一种行为的语言……显然渗透了内心贮藏的大量体验。”

拉姆齐夫人独特的、丰富的心灵的、经验的感觉，能将这种荡漾的感觉传导给别人，连接到周围的自然，她成为一个撒播感性之爱与感性之美的光辉女神。这种感性的爱与美，在丈夫完全的逻辑与理性的逻辑的对照中，特别是在后者对孩子心灵的伤害中显现出特有的价值与生命力，具有丈夫的理性及科学追求不可替代，甚至不可企及的功效。 这对伍尔夫认为的父亲的“斯巴达式、清教徒般的禁欲主义者”的风格是一个极大的弥补，就孩子们的需要而言。弗吉尼亚 6 岁时，谈到父母，文尼莎会毫不思索地说喜欢母亲，而弗吉尼亚则倾向父亲。因为弗吉尼亚的文学天赋与父亲有一定的内在相通，1891 年弗吉尼亚 9 岁生日，父亲评论说：“她当然非常像我。”[51]

伍尔夫能创作出拉姆齐夫人这样的女性形象，与她本人敏锐的通感性有关。在《往事杂记》中就有将色彩、球状及声音等都融入到画中，她设想如果她是一个画家的话，她看世界的方式，自然将事物连成一个整体。小时候在圣·埃文斯的花园里，观看着门边花园中的一株花时：“‘这是一个整体’……我突然之间仿佛明白了花本身是大地的一部分；有一道圆环包围着这株花，那就是真正的花；既是泥土；也是花”。伍 尔夫明白世界存在着一种隐秘的模式，万物之间，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生与死之间都是联系在一起的。当又一次她听说一个叫瓦尔皮的人自杀了，圣·埃文斯她散步到苹果树下时“仿佛觉得这棵苹果树与瓦尔皮自杀的恐怖联系在一起”。这种心灵感觉可以达于无限的连接性，使伍尔夫赋予了拉姆齐夫人一种自足的心灵通感性，出自心灵，达于万物。她沉醉于自己的感觉中，这是一个特殊的品性与能力，也是女性感觉，感知性的凝结与升华。

应该说，正是这种心灵的通感灵性，使恋人、夫妻之间不是通过语言或行为，而是凭直觉在沉默的自我中达到彼此了解。伍尔夫在《岁月》里认为“对话不是照常规那样用以表现成功的交流。交谈毋宁是表现交流的失败……说出真实意思几乎是不可能的”。相对而言，感觉，感性的相通才是真正的交流。《到 灯塔去》中拉姆齐夫妇擅长彼此“看见”。《到灯塔去》正是以作者本能的这种直觉，来挖掘“棉团后面存在的隐藏的模式。”[52]

当她的朋友弗赖问她灯塔象征什么时，伍尔夫回答说“我无意于用它象征什

[51] 伍厚恺著《弗吉尼亚·伍尔夫，存在的瞬间》，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3 页。

[52] Andrea F Mcneil, Virginia woolf, Moments of Being，1976 p.73

么，一部小说总得有个线索置于书的中间，将设计粘合起来”。[53]然而，后来，伍尔夫与读者，都认为拉姆齐夫人的女性的感性光辉是灯塔之光。虽然伍尔夫写作前宣称，小说的中心人物是父亲，她说“主要是父亲”，最终她对父亲的态度也是崇敬与爱戴的，他有坚韧的毅力，明晰的理性主义精神，鄙夷世俗，反感矫饰。这是出自 44 岁的理性认识。

然而，结果似乎还是拉姆齐夫人更抢读者的眼球，原因或许来自伍尔夫的女性审美，这种女性主义的审美，使小说中的女性成为了主体。梯德威尔指出：“她强调男人与女人，主人与仆人，个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到灯塔去》中，伍尔夫质疑个人间的关系到这种程度,一个人能真正知道和理解另一个人吗？即使战俘与妻子，父母与孩子之间。”[54]因此，无论小说中的人物，还是小说中的看与被看的人物之间，其实是永远可以被不断解读下去的，这正是伍尔夫症候化写作的魅力所在。小说的艺术真实与人物的性格真实在散片、简略的症候表达中实现了完美的融合。一方面，拉姆齐先生与拉姆齐太太的生命气息与丰满性格呼之欲出，另一方面，小说又实现了一种非个人化的超脱，一种寓言化、抒情化、抽象化与永恒化。

[53] The Letters of Virginia Woolf, Volume Ⅲ,edited by Nigel Nicolson,,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8, p.385.

[54] Joanne Campbell Tidwell, Politics and Aesthetics in The Diary of Virginia Woolf, Routledge, 2008, p.93.